

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

風險管理準則

- 第一條 本公司結合公司營運管理與風險管理，倡導重視風險管理之制度，依循風險管理之成果，作為制定經營策略之依據，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本準則係依循主管機關法令與公司營運策略等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，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各管理階層與子公司；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辦法，均應遵循本準則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準則所指風險係針對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三大議題，依可預防性風險、策略型風險以及外部風險三個風險類別，鑑別出以下風險項目：
- 一、策略營運風險：指因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營運之風險，如產業發展及競爭、技術發展變革、營運模式改變等。
 - 二、財務風險：指因利率、匯率等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，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，及無法取得足夠資金之流動性風險等。
 - 三、產品責任／客戶關係管理風險：指販售商品之品質、餐飲衛生疑慮或顧客抱怨產生之風險，如商品檢驗、餐飲人員健康與食品安全衛生、客訴處理等。
 - 四、職業安全風險：指員工於工作環境與人身健康可能承受的風險，如消防安全、流行性傳染病等。
 - 五、資訊安全風險：指資訊資產遭受侵害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之風險，包括個人資料外洩、顧客交易資訊遭竊取、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入侵等風險。
 - 六、人力資源風險：指人員因工作環境、薪酬福利等差異而產生人員留任或招聘不易之風險，如人權政策、人才培育與平等任用等。
 - 七、法規遵循風險：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，或契約規範不周、越權行為、條款疏漏、交易方不具法律效力等其他因素，造成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，如違反法規、無效契約等。
 - 八、環境災害風險：指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等環境議題對公司營運及財務影響之風險，如能源管理、溫室氣體排放、水資源管理、廢棄物管理等。
 - 九、其他風險：除上述風險外，其他可能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與正確的風險管理制度，除遵守相關法規外，於執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、權責、風險辨識、衡量、監控、報告及資訊揭露均應遵循本準則，以期使本公司從事營運時可能面臨之風險，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內，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，非僅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，更應從公司整體營運的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可能產生之效果，據以制定公司相關之營運、財務及各作業辦法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各部門應依實際或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狀況，進行風險評估並執行相關之風

險管理。

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符合下列辦法之風險管理制度，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監督、規劃與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，包括上海辦公室、稽核單位、財務及行政單位等，各部門之功能及權責如下：

(一) 上海辦公室負責主導公司營運方向與經營目標、透過內控及預算制度規劃執行並進行經營績效檢核，同時並負責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規劃與意見諮詢。

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為策略營運風險、產品責任／客戶關係管理風險、職業安全風險、資訊安全風險、人力資源風險、法規遵循風險及環境災害風險管理。

(二) 稽核單位負責公司內部稽核事務。

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為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相關風險管理。

(三) 財務及行政單位負責公司之財務、會計、行政及總務採購等作業。

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為相關財務管理風險評估管理與因應準則管理。

二、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依據，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、內部控制制度、管理辦法、作業程序、要點等，其擬定與核准之層級，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公司風險控管作業之執行，包括風險限額訂定，衡量監控、超限處理、例外管理、風險呈報等作業程序，依據風險控管機制之相關內容辦理。

四、本公司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之風險範圍、控管功能及資訊來源正確性與完整性之檢核程序，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書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上述風險管理執行績效評估程序，由內部稽核人員獨立進行，其報告程序應獨立於行政作業及風險管理體系之外；或亦可借助外部稽核人員，協助評估。

第八條 風險管理為各部門之職責，本公司所有單位應就特定風險來源，辨識、監控、報告及資訊揭露，並予以確認、歸類，作為進一步衡量、管理。

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所從事之業務，於充分考量並有效管理所有相關之風險與來源後，依據本準則確實執行風險管理。

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風險管理資訊。

第十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